

安徽省教育厅文件

皖教科研〔2010〕1 号

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 课题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市、县（区）教育局，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加强 2010 年度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工作，根据《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皖教科研〔2008〕1 号）和《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办法》（皖教科研〔2008〕2 号）的有关规定，经专家评审，现将 2010 年度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结果公布如下，请各有关单位做好后续工作。

一、立项课题名单及课题负责人名单（见附件），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办法》（皖教科研〔2008〕2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要按照《安徽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评审办法》（皖教科研〔2008〕2 号）的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

课题重要活动、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需经学校和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课题组要按期提交研究计划、研究报告、结题报告。

五、课题按期完成的，必须向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结题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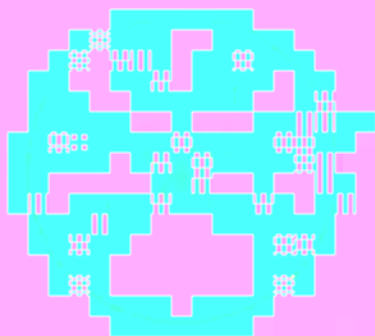
六、课题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

七、课题结题后，课题主持人三年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八、附则

九、附则

十、附则



附件1：课题申报书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